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Medical China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SALON IV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改)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英文名稱由「Medical China Limited」改為「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及作為在百慕達之識別用途及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第XI部下之登記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將會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改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生效。」
- (3)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增至5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柬埔寨資源收購(柬埔寨)東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所述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88港元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所述通函)，用作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定義見所述通函)；
- (iii)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增設及發行本金額13,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所述通函)，用作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及
- (iv)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轉換價(定義見所述通函)按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協議附表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因上文第(4)(iii)項決議案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或所需數目)新股份(「轉換股份」)(「特別授權」)，及動議將特別授權加於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及批准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統稱「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同其他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代表及為本公司處理或親筆簽立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致使收購協議及/或交易生效或具有效力，包括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 (5) 「動議批准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定義見所述通函)向補足賣方(定義見所述通函)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所述通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一切其他事宜及附帶或有關之事項，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之各條款，發行相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並在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落實及／或使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作出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此等文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收購協議及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所規定者有根本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室

附註：

1. 第(1)至(6)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PMM、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第(4)、(5)及(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第(4)(i)、(ii)、(iii)及(iv)項決議案須作為單獨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8.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敏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7日。

* 僅供識別